

<<监狱执法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监狱执法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122124319

10位ISBN编号：7122124312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乔成杰 主编

页数：1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监狱执法实务>>

前言

刑罚的实现，必须依赖于监狱执法。

在现代监狱，监狱执法还担负着矫正罪犯的职能，使执法本身成为矫正的一种手段和技术。

如何在法制化和科学化的要求下，合法、正当和文明执法，是现代监狱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法律完善、程序正当和人道的理念，是监狱法制化和科学化的基本内涵。

但是，无论法律如何完善、程序如何正当，理念如何先进，执法总是人的活动。

因此，提高监狱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依据现行我国监狱法和有关法规，立足执法实践，对监狱执法的概念、特征、原则和执法行为等，进行了系统的解构和描述。

突出监狱执法的实务操作，是本书的特色。

本书主要供在职民警培训用，也可作为司法警官类院校刑罚执行、监所管理和教育矫正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亦可作为在职民警工作指导用书。

本书由乔成杰主编，宋行、孔健康副主编。

参加本书编写的其他人员有：高兴、李箕强、徐扬、赵爱华、张伦、李楠、魏志海。

全书由乔成杰和宋行统稿、修改和最后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和江苏省高淳监狱的支持。

王海宁、吴君丽帮助搜集了部分资料；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副处长杨木高，江苏省溧阳监狱密传银，江苏省边城监狱邱复兴，武警南京支队卜仲阳，江苏省高淳监狱胡啸宇、林芬杰、李立、魏汉龙、于毅、杨勇、李斌等人对初稿的修改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在此，对上述单位和同志一并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此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2011年8月

<<监狱执法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依据我国监狱法和有关行政法规，对监狱执法活动进行了全方位的描述和解构。其主要内容包括：监狱执法概述，监狱执法原则及依据，监狱强制、监狱许可和奖惩，监狱执法责任与罪犯权利救济，监狱执法文书制作及实用技能等。其目的是进一步规范监狱执法实践，提高执法质量，实现监狱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

本书主要供在职民警培训用，也可作为司法警官类院校刑罚执行、监所管理和教育矫正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亦可作为在职民警工作指导用书。

<<监狱执法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监狱执法概述

- 一、监狱执法的内涵、外延以及与监狱内部管理的辨析
- 二、监狱执法的特征
- 三、监狱执法的功能
- 四、监狱执法的意义
- 五、监狱执法的法律属性、机理和行为样态

参考文献

第二章监狱执法原则

- 一、法治原则
- 二、人道原则
- 三、公平公正原则
- 四、正当原则
- 五、效率原则

参考文献

第三章监狱执法依据

- 一、监狱执法依据概述
- 二、监狱基本法律规范
- 三、国际监狱法律规范
- 四、监狱法律规范的完善

参考文献

第四章监狱强制

- 一、收监
- 二、刑期执法
- 三、矫正执法
- 四、释放执法

第五章监狱许可

- 一、罪犯通信、会见许可
- 二、分级处遇
- 三、特许离监
- 四、暂予监外执行

第六章监狱奖惩

- 一、监狱奖惩概述
- 二、监狱行政奖惩
- 三、监狱刑事奖惩

第七章监狱执法责任与罪犯权利救济

- 一、监狱执法责任
- 二、罪犯权利救济
- 三、监狱执法监督

第八章监狱执法文书制作

- 一、监狱执法文书概述
- 二、监狱执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 三、常用执法文书的制作

第九章监狱执法实用技能

- 一、戒具使用技能
- 二、警械使用技能

<<监狱执法实务>>

三、擒拿格斗技能

四、队列指挥和训练技能

五、信息化装备使用技能

六、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技能

七、证据搜集和保全技能

附录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附录六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附录七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附录八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附录九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参考文献

<<监狱执法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4.监狱执法的时空特定监狱执法具有内部性，即只针对本监狱收押的罪犯。时间上从罪犯被收监开始到罪犯刑罚执行完毕（包括罪犯死亡、赦免等），之前和之后监狱的行为都不是执法行为，例如监狱人民警察将一些有特殊情况的刑满释放的罪犯送至安置地点，监狱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回访、提供回归帮助等。

监狱执法的空间也是特定的，即局限在本监狱范围内或在监狱人民警察控制的范围内（如带领罪犯到社会医院就诊，罪犯被允许离监探亲、特许离监等）。

（二）监狱执法的外延刑罚的执行是有关国家机关将刑事判决所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对具有刑罚内容的刑事判决和裁定予以执行。

行刑问题是一个包罗万象的“问题域”，它既包括关于刑罚执行、改造犯罪人以及预防重新犯罪的一整套刑事法律执行理论，还涵盖以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则体系为依托而建构的行刑制度；它既关注周而复始发生在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的行刑活动与过程，又重视从理论的深度对行刑活动进行观察、反思、实证与规划；它既要求从宏观的角度研究行刑和其他刑事司法活动的关系、行刑价值、行刑法健全、行刑改革的方向和趋势等错综复杂的大问题，也要求从微观层面探讨行刑机构的完善、行刑场所的改良、各种犯罪人处遇措施的科学化等牵涉广泛的具体问题和局部问题。

13]1.监狱执法是刑罚权力运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刑罚权即由国家设定和运用刑罚的权力，是国家公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刑罚是刑罚权的外在表现，刑罚权则是据以确立刑罚并保证其运行的权力源泉，两者紧密相连，不可分割。

刑罚权体现的是国家和犯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对于刑罚权，按照权力内容构成和运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四种。

（1）制刑权即国家为适应惩治犯罪的需要，在刑事立法中创立、设置刑罚的权力，包括确立刑罚的体系及与其相配套的刑罚制度；设定各种犯罪的法定刑；对现行立法中的刑种、法定刑以及刑罚制度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废止，使之更加完善。

对刑罚的立法解释，也是制刑权的一部分。

在我国行使制刑权的，只能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均无权设立刑罚。

（2）求刑权即由谁通过何种方式请求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问题。

这种请求对犯罪人予以刑罚处罚的权力就是求刑权，也就是起诉权。

在古代社会，求刑权往往授予被害人。

随着国家权力的扩张，求刑权收归国家所有，并授予检察机关行使，表现为公诉的形式，因而成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诉案件中的求刑权是个人权利，不属于国家刑罚权的范畴）。

<<监狱执法实务>>

编辑推荐

《监狱执法实务》编辑推荐：执法是监狱最基本的活动，是监狱功能发挥和价值实现的外在形态。监狱工作法制化和科学化要求的核心，是实现执法的法制化和科学化。依法、正当和文明执法，是现代监狱发展的客观要求和路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